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二百一十八號

編 輯 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處 每日一册 概不零售  
發 行 處 財政廳 午前出版 當日分發

總 理 遺 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遼寧省政府公報

# 目錄

## 中央法規

航政法規(續登)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三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等因飭知(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據鎮東縣呈公安隊班長樊耀武等勾結匪人掠去隊槍搶劫民戶潛逃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據通化縣呈縣民王志緒等家被搶逸匪刁鳳山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海城縣政府據縣督學金甌報告三四兩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勝目安行遊歷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劉賢俊遊歷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據梨樹縣呈盜案嫌疑犯張澤善潛逃請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據海龍地方法院檢察處呈妨害家庭及傷害犯孫王氏潛逃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三則

指令西安縣政府呈解六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東豐縣政府呈解六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本溪縣政府呈解六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遼寧財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北鎮縣政府呈蔣寶林地契丟失准作廢補發(附抄件)

##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二庭八月一日裁判案件起數

復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六月分收入各案罰金數目

撫順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六月分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

## 廣告



# 中央法規

## 航政法規（續登）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効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數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所有權

二、抵押權

三、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 一、聲請書
- 二、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 三、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 四、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 五、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 二、船籍港
- 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四、登記之目的
- 五、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 六、登記費之數額
- 七、登記之官署
- 八、聲請之年月日

##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為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第二條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指導處
- 三 統計處
- 四 編纂處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印信典守事項
- 三 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
- 七 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指導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
- 二 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 三 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
- 四 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
- 五 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 六 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事項
- 七 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
- 八 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
- 九 其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 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二 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三 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四 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
- 六 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統計資料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輯事項



四 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

第七條 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秘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纂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

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貿易局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國際貿易局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為名譽顧問擔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

一 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事業聲譽素著者

二 研究國際貿易關稅稅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三 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

第十三條 國際貿易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及各處主任薦任專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  
實業廳  
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四號訓令內開查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現經

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  
刊登公報  
通令知照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廳知照外合行檢登公報通令知照此令

計抄發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一份 (登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各屬

案據鎮東縣縣長佟寶璋呈稱案查公安第二分隊被掠槍彈服裝一案業經電稟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一日據公安局長柏國棟呈稱竊查職屬公安第五十三大隊第六十五騎隊第二分隊班長樊耀武等勾通匪人掠去該隊槍馬服裝各情形業經呈報並奉指令上緊追緝並飭將詳細情形呈報各在案嗣據大隊長由得勝呈稱案據第六十五騎中隊長任立民呈稱竊於月之十四日據第二分隊報稱於早二句鐘時突來胡匪十數餘名越牆跳入分隊院內將住所圍住正值屋內隊警熟睡之際匪人即將門崗吳福全抱住闖進屋內即有分隊班長樊耀武陳才等二人將分隊槍支遞與匪人並用槍威嚇不准隊兵起動該班長與匪等掠去本隊槍彈服裝馬匹並擄去夫役高福口一名班長樊耀武東才二人復至分隊長家將分隊長陳得勝百般毒打事畢即率同衆匪向西北前哈拉道保逃去特此報請通緝等情據此中隊長聞報



當率隊四出追緝該分隊所失之各色子彈二千九百九十七粒大小槍十六枝乘馬八匹軍夾軍衣五十餘套除將所失物品並失槍號碼另開清單附送外理合報請鑒核追緝等情據此大隊長聞報當即率同官警四十餘名前往痛剿及至該處匪早已遠颺無踪遂督隊奮力蹣踪追剿及至一棵樹地方該匪時已將第二分隊連珠改造槍徑口湖北造槍連珠槍三支拋在村副王玉書家被職得回復率隊出境追剿至洮安縣界楚倫孝地方據該處農人云匪人早晨即在楚倫孝西竄過河南安廣縣界逃去大隊長當率隊渡河追剿並派隊長徐萬山陳慶雲等分路繞道踏跡追剿此現在追緝之情形至該分隊長陳得勝已杳無踪跡不悉去向除將分隊長陳得勝班長樊耀武陳才等保人傳押外理合繕具失槍清單逸匪人相表各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請通緝施行等情據此同時復據公安第三區分局長張子真呈稱竊於十四日上午十時有第二分隊隊兵二名來區聲稱本日黎明突來匪人十餘名踰牆進屋時有班長樊耀武陳才等持槍威嚇不准隊兵動手遂將所有槍械子彈服裝馬匹掠去擬與大隊部去電話等語分局長聞訊正派警四出防擊間據各村民李振鐸等到區呈報被匪搶去械彈馬匹請追緝等語查該分隊班長樊耀武陳才等竟敢勾結匪人掠去該隊械彈復搶民戶多家實屬可恨已極除帶警追緝務將賊賊悉獲解究外理合繕具民戶失去槍馬清單連同勘單一併具文呈請鑒核通緝各等情據此局長復勘屬實查班長樊耀武陳才等身為隊警班長竟敢勾結匪徒掠去夫役高福山及官槍並混入民宅行搶多戶分隊長又畏罪潛逃殊屬愆不畏法可惡已極若不上緊緝獲依法懲辦將何以儆效尤該管第六十五騎中隊長任立民第三區分局長張子真等事先失於覺查事後又賊賊一無所獲有忝厥職咎無可道擬將中隊長



任立民撤職更換分局長張子真撤差留緝並勒限半月務將該股賊匪悉獲解究以申法紀逾限無功再行呈請從嚴議處至職國棟暨大隊長由得勝等失查之咎亦所應得並請議處是否有當敬請鈞裁除遴員接充中隊長責成上緊追緝逸匪並將分隊長陳得勝等保荐人等看押暨逕報外理合檢同失槍及子彈數目號碼單被掠服裝馬匹單勘單人相表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稱各情形尙屬實在惟該隊班長樊耀武陳才等竟敢勾結匪人掠去裝械馬匹并同時連槍民戶多家逃竄實屬藐法已極該管第六十五騎中隊長任立民平素毫無覺查致有此失分局長張子真防禦無方自屬咎有難辭應准分別撤差留緝其公安局長柏國棟公安大隊長由得勝等對於部屬漫不加查約束無方亦難為諱擬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指令仍嚴督所屬上緊追勦并勒限半月務將賊賊悉獲送究以贖前愆并追勦情形隨時續報一面勒令其保人務將掠去二分隊槍彈服裝等項悉數賠償及分呈外理合繕具失槍及子彈數目號碼單被掠服裝馬匹單勘單人相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同原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將賊匪悉獲究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抄原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鎮東縣公安局造送逸匪人相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職名	姓名	年	歲	籍貫	面	貌	身	柙	口	舌	唇	髮	耳	目	鼻	齒	舌	誌
分隊長	陳得勝	三	九	鎮東	長臉黑紅		五尺餘	蒙	人	灰色制服	左上鑲金牙一個							



班長	樊耀武	三	三	鎮東	長臉黑面無鬚	五尺餘	操本地口音	全	無
班長	陳才	三八	鎮東	圓臉黑紅無鬚	五尺六七	蒙	人	全	右上牙鑲金牙一個
匪人	未詳	三十餘歲	未詳	未詳	約五尺餘	本地口音	全	全	無
全	全	四十餘歲	全	全	約五尺餘	本地口音	全	全	無
全	全	三十餘歲	全	全	約五尺四五	本地口音	全	全	無
全	全	三十餘歲	全	黑面長臉	約五尺左右	蒙	人	全	無
全	全	三十餘歲	全	長面紅臉	約五尺左右	蒙	人	全	無
全	全	三十四五	全	圓臉黑面	約五尺三四	本地口音	全	全	無
全	全	三十四五	全	黑面無鬚	約五尺餘	本地口音	全	全	無
全	全	三十餘歲	全	長臉白面	約五尺餘	本地口音	全	全	無
全	全	四十餘歲	全	圓面微鬚大眼晴	約五尺餘	蒙	人	全	無
全	全	二十餘歲	全	赤紅面無鬚	約五尺餘	蒙	人	全	無
全	全	二十六七	全	方臉無鬚	約五尺六七	本地口音	全	全	無
全	全	四十左右	全	圓臉微鬚	約五尺六七	蒙	人	全	無
全	全	四十左右	全	黑面無鬚	約五尺餘	操本地口音	全	全	無
全	全	三十餘歲	全	紅面圓臉無鬚	約五尺餘	操本地口音	全	全	無
全	全	三十餘歲	全	圓臉面白無鬚	約五尺六七	操本地口音	全	全	無

說明 匪人約十五六名蒙漢不一口音複雜均穿第二分隊之灰色制服合併說明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各屬

案據通化縣縣長裴煥星呈稱案據公安局長顧平和呈稱查強搶六區管境住戶王志緒張心田等兩家盜匪業經拿獲李寶山等五名訊據匪犯李寶山韓起雲等均皆供稱爲匪不諱惟起意乃刁鳳山由長春二名爲首等情查該逃匪刁鳳山由長春等實乃案中要犯如不緝獲殊爲憾事除分行協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報請鑒核轉報飭緝施行等情據此查獲盜李寶山等五名一案前據公安局呈報到縣業經轉報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繕表具文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抄原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漏網此令

附抄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通化縣公安局通緝逃匪人相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特徵	身著衣服	足履
刁鳳山	三十餘歲	柳河縣馬鹿溝	赤紅面		穿藍布褲褂	膠皮鞋
由長春	三十餘歲	通化縣小都嶺	赤紅面	有麻	穿藍布褲褂	膠皮鞋
備考						

查該二匪均持大槍刁鳳山使用勾子槍由長春使用七九套筒槍合併聲明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七四三號

令海城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金甌呈送本年三四兩月份報告計查學校三十二處合爲四十八處並將社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學董范傳勛劉玉衡等捐款興



學始終罔懈均應傳諭嘉獎學董魏廷策何慶魁馬弼忱校長范先堯等任職年久服務盡力成績卓著教員傅玉原卜敬銘董顯玉郭道純王海昇王錫鎮曾俊峯等教學合法成績優良均堪嘉許教員蔣振凱王榮廷星六魁等教法稍差李羽豐王維新教管稍涉嚴厲發言尤嫌急促李樹珍蔡世忠等訓管疏忽應飭力圖改進教員高靜一缺課並未倩人代理范垂安精神異常頹靡均應嚴加申斥學董宋德一敷衍職責應記過一次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海城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七五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據鐵嶺縣長呈稱爲具報日領照送遊歷執照業已加印送還列表送請鑒核通行保護事竊准駐鐵日本領事館照送日人勝日安行由鐵嶺赴遼寧省一帶遊歷執照一張請加印送還等因准此職縣遵查該執照內係填遊歷通商字樣核與中日通商航船條約尙屬相符當即加印完訖除備函送還並請轉告該遊歷人如有匪氛不靖地方慎勿冒險前往以昭鄭重外所有日領照送遊歷執照業已加印送還情形理合列表備文報請鑒核俯准飭屬保護等情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行照約監護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爲保護并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七六號

令本省各縣縣長

案據安東縣長呈稱爲具報劉賢俊執照已加印返還情形恭請鑒核施行事案准日本准安東領事館函開拜啓者茲送上邦人劉賢俊所請發給之執照一張請煩加印迅賜返還爲荷等因准此查該執照內載係赴遼寧省一帶農業視察等語除將該執照加印返還並逕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保護等情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行照約監護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鏡 寶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地方法院檢察處

令各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長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九二九號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梨樹縣長兼清鄉局長包文峻呈稱案查職局審理盜犯何福建嫌疑張澤善徐吉順楊德勝等一案前經審結呈請覆判奉令發還更審於進行偵查間盜犯何福建嫌疑徐吉順先後在監病斃業經驗報在案茲將全案偵查結除病斃之何福建徐吉順二名依法應不受理外認爲張澤善楊德勝二名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法判決無罪爲偵明楊德勝並無正當職業應另案送教養工廠習藝以資管束當經檢同卷判呈請清鄉總局覆判在案正監押候示間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據管獄員宋蔭東報稱竊查獄內糞



污穢物向由已決執行犯楊殿純洒掃傾除嗣該犯期滿開釋即選派刑輕人犯逐日輪流運除本日午前八時當派清鄉案內嫌疑犯張澤善除送工作因已准其保外候訊尙未取具者不致發生意外遂派看守劉殿福監視去後旋據該看守報告押帶犯人張澤善荷担赴署前百步許隙地處傾倒糞污不料該犯張澤善乘不備之際潛逃無踪等語管獄員當即立派看守長等追尋外理合報請飭緝等情前來局長聞報立飭各門警隊分途追蹤堵緝奈值此青紗障起該犯越城潛踪得有憑藉搜尋日暮未能弋獲查監獄工作應提已決刑輕執行人犯爲之乃該管獄員宋蔭東竟將清鄉案內未決人提出工作殊屬荒謬已極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看守劉殿福玩忽戒護亦屬異常疏懈有無賄縱押候偵查依法究辦以資懲儆除督飭所屬警隊務將逃犯張澤善緝獲歸案究辦暨分報外理合將飭緝各緣由並開具通緝書具文報請鑒核俯賜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處縣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將該逃犯張澤善一名弋獲究辦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張澤善男年三十三歲河北鉅鹿縣人身量五尺七寸面長黃色無鬚體瘦頭光上身穿白小布衫下穿灰單褲赤足穿青布鞋

二 罪犯行爲

因強盜嫌疑被案在獄工作乘隙潛逃

三通緝理由

歸案訊辦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早八鐘在署門外汚坑處潛逃

五 應送處所

梨樹縣清鄉局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地方法院檢察處

令各縣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九三〇號

案據海龍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鮑樹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孫紀中告訴呂速成等妨害家庭及傷害業經偵查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旋據告訴人孫紀中對於原處分不服聲請再議當將案卷呈送核辦在案旋奉鈞處檢庚字第六六七二號指令發回續行偵查當傳被告呂速成孫王氏等偵查核辦該被告等業已潛逃無踪並經依法起訴由海龍地方法院判決停止審判程序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飭屬嚴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陰打令外合行飭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處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海龍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孫王氏年二十六歲山東濰縣人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妨害家庭及傷害

三 通緝之理由

獲案究辦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在海龍縣山海鎮

五 應解送之處所

海龍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海龍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鮑 樹 銘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西安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一百八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  
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解送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請

核收事查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業經分別呈解在案茲將六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共計現洋十八元除遵章充賞原辦警察三成現洋五元四角留縣辦公二成現洋三元六角並以三成現洋五元四角逕解分金庫核收外淨實應解現洋三元六角理合繕具清冊一併具文解請

察核列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違警罰金現洋三元六角按五十元合奉大洋一百八十元 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署理西安縣縣長 王

桐

西安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六月份征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欸項下

區別	繳款人姓名	住址	案由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楊景堂	平康里	類似賭博	三元	
	康德太	西市場	同	三元	
	崔海沂	西門外	同	三元	
	吳廣德	平康里	同	三元	
	姜麻子	福岡村	賭要食物	三元	



李寶泉

武安村

加暴行於人

三元

總計

十八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分款目

解省政府二成省

五成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五月份

十一元二角

十六元八角

二十八元

合計

五十六元

新收

月分款目

解省政府二成省

五成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六月份

三元六角

五元四角

九元

合計

十八元

開除

月分款目

解省政府二成省

五成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五月份

十一元二角

十六元八角

二十八元

合計

五十六元

實在

月分款目

解省政府二成省

五成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六月份

三元六角

五元四角

九元

合計

十八元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勉字收據	自五三三號至五三六號		四張	
	廢字收據	自七七六號至七七七號		二張	
合計				六張	
	勉字收據	自四七八號至四八零號		三張	
同		自六三一號至七零零號		七十張	
同		自七零一號至七三零號		三十張	
同		自七六一號至八零零號		四十張	
同		自八零一號至一零零零號		二百張	
同		自五三七號至五五零號		十四張	
同		自六零一號至六三零號		三十張	
	廢字收據	自七七八號至八零零號		二十三張	
	勉字收據	自四九六號至五零零號		五張	
同		自五九四號至六零零號		十一張	
同		自七四零號至七六零號		二十一張	
同		自三八三號至四零零號		十八張	
同		自二四四號至二五零號		七張	
合計				四百七十二張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東豐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五百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報解本年六月份二成違警罰金款項檢同報册謹請

鑒核列收事案查職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業經呈送解在案茲將六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現大洋五十元除留支五成充賞現大洋二十五元暨提解金庫三成現大洋十五元外計應解

鈞府二成現大洋十元如數交由駐東豐東三省官銀分號解省理合檢同報册備文呈請

鑒核列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本年六月份二成違警罰金現大洋十元折奉大洋五百元 月報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署東豐縣縣長 王瀛 第一科科长 郭文瀛 代

東豐縣縣政府造送民國二十年六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册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安寧 孫全成一元 一元

妨害風俗 孟廣君戴廣德史胤堂孟廣和劉樹英尤廣生張青懷等七名各二元何連榮三元王振德二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妨害秩序 張化南王祥各五元鞠振滿二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妨害交通 張振開張而舜各五元 十元 十元

誣告偽證 王劉氏一元王樹田二元 三元 三元

妨害衛生 劉守本二元黃忠海三元 五元 五元

總結 十九名 五十元 五十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 分 款 目 解公署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六月 份 無

合計 計

新收 月 分 款 目 解公署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六月 份 現大洋十元 奉大洋五百元

合計 現大洋十五元 奉大洋七百五十元

現大洋十元 奉大洋五百元 現大洋十五元 奉大洋七百五十元 現大洋二十五元 奉大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開除 月 分 款 目 解公署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月份	六月	份	現大洋十元	現大洋十五元	現大洋二十五元
合計	奉大洋五百元	現大洋七十五元	奉大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現大洋二十五元	奉大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實存	六月	分	解公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數	張	數
----	----	---	---	---	---

賭字收據	一百六十二號至一百九十號二十九張	二百八十六號至三百號十五張	四十四張		
------	------------------	---------------	------	--	--

戒字收據	九百七十九號至一千號二十二張		二十二張		
------	----------------	--	------	--	--

淵字收據	三百三十九號至三百五十七號十二張	三百五十五號至四百號四十六張	四百五十六張		
	至五百號四十五張	五百十七號至六百號八十四張	八百五十二張		
	六百三十九號至六百五十五號十二張	七百六號至七百五十五號四十五張	七百五十六張		
	至八百號四十五張				

合計	四百零四張				
----	-------	--	--	--	--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數
----	----	---	---	---	---

字收據	無				
-----	---	--	--	--	--

合計					
----	--	--	--	--	--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	----	---	---	---	---



淵字收據 三百三十九號至三百五十號十二張七百二十一號至七百二十六號六張六百三十九號一張 十九張

合計 十九張

實在名稱號數張數

賭字收據 一百六十二號至一百九十號二十九張二百八十六號至三百號十五張 四十四張

戒字收據 九百七十九號至一千號 二十二張

淵字收據 三百五十五號至四百號四十六張四百五十六號至五百號四十五張五百十七號至六百號八十四張八百五十二號至九百號四十九張六百四十九號至六百五十一號七張六百六號至七百二十號十五張七百二十七號至七百五十號二十四張七百五十六號至八百號四十五張 三百十九張

合計 三百八十五張

說明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本溪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一千一百五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為呈解事案查職縣本年五月份收入違警罰金數目業經造具清册報解並請刊登公報在案茲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茲將本年六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一百一十五元理合造具清册備具現款檢同繳驗一併具文送請轉解施行等情據此當經縣長詳加考核尙屬相符除照章留支五成定價大洋五十七元五角並解

財政廳三成定價大洋三十四元五角暨指令並佈告外淨應解定價大洋二十三元每元按照定價奉大洋五十元計算共合奉大洋一千一百五十元理合造具清冊檢同現款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飭收並請刊登公報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冊一本 奉大洋一千一百五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本溪縣縣長 徐 家 桓

本溪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六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欸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他人身體	柴樹棠	四元	四元
妨害風俗	柳連浦	四元	四元
同	王雲升	二元	二元
同	張振一	二元	二元
妨害秩序	史連甲	三元	三元
妨害衛生	李有富	三元	三元
妨害他人身體	吳冠英	四元	四元



同	李長德	二元	二元
妨害安寧	于長水	六元	六元
妨害他人身體	邵喜田	三元	三元
妨害秩序	張景芳	五元	五元
同	陳華盛	二元	二元
同	王清春	三元	三元
同	楊發林	二元	二元
妨害他人身體	高祥春	二元	二元
同	邵玉盛	二元	二元
同	袁國雲	二元	二元
同	黃杜氏	二元	二元
同	張子厚	五元	五元
同	張連芝	五元	五元
妨害公務	劉成忠	五元	五元
妨害風俗	劉慶發	九元	九元
妨害他人身體	劉景芳	十元	十元
妨害秩序	劉萬芳	三元	三元
同	劉繼德	五元	五元

妨害他人身體	隋發春	十元	十元
同	隋長江	十元	十元
總結	二十七人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一十五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新收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開除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實在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舊管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新收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開除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實在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舊管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新收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開除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實在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舊管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新收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開除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實在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舊管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新收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開除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實在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舊管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新收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開除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二十三元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二十三元		
實在	月份	款	目
六月份	無	解政府二成	省
合計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葬字收據 由七十七號起至五百號止

數 張

四百二十四張

數

字收據

合計 四百二十四張

新收

名稱 號

字收據 無

數 張

數

合計

開除

名稱 號

葬字收據 由七十七號起至一百零三號止

數 張

二十七張

數

合計 二十七張

實在

名稱 號

葬字收據 由一百零四號至五百號止

數 張

三百九十七張

數

字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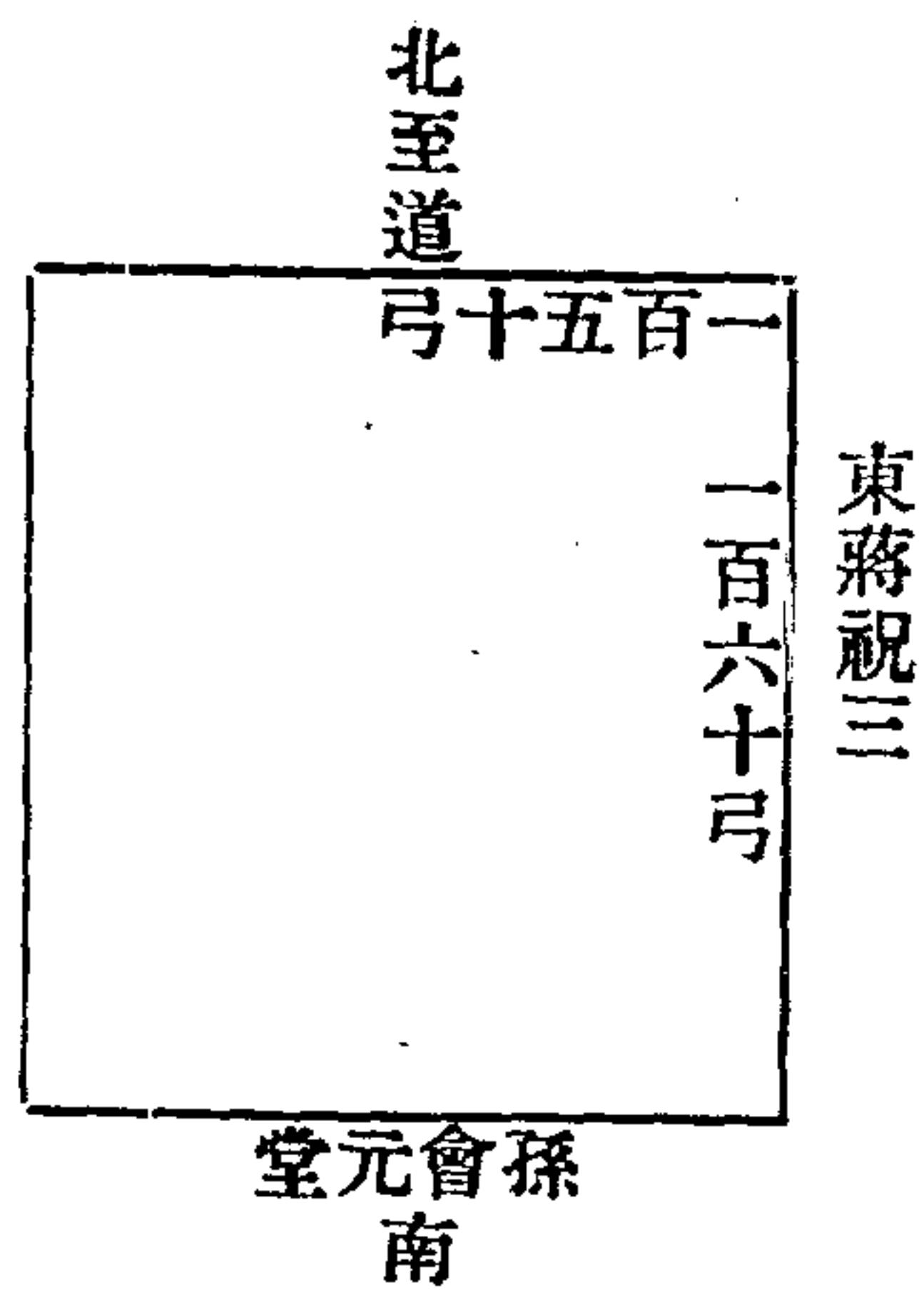
合計 三百九十七張

查本月份共計收入違警罰金現大洋一百一十五元每元按照固定法價五十元核收奉大洋理合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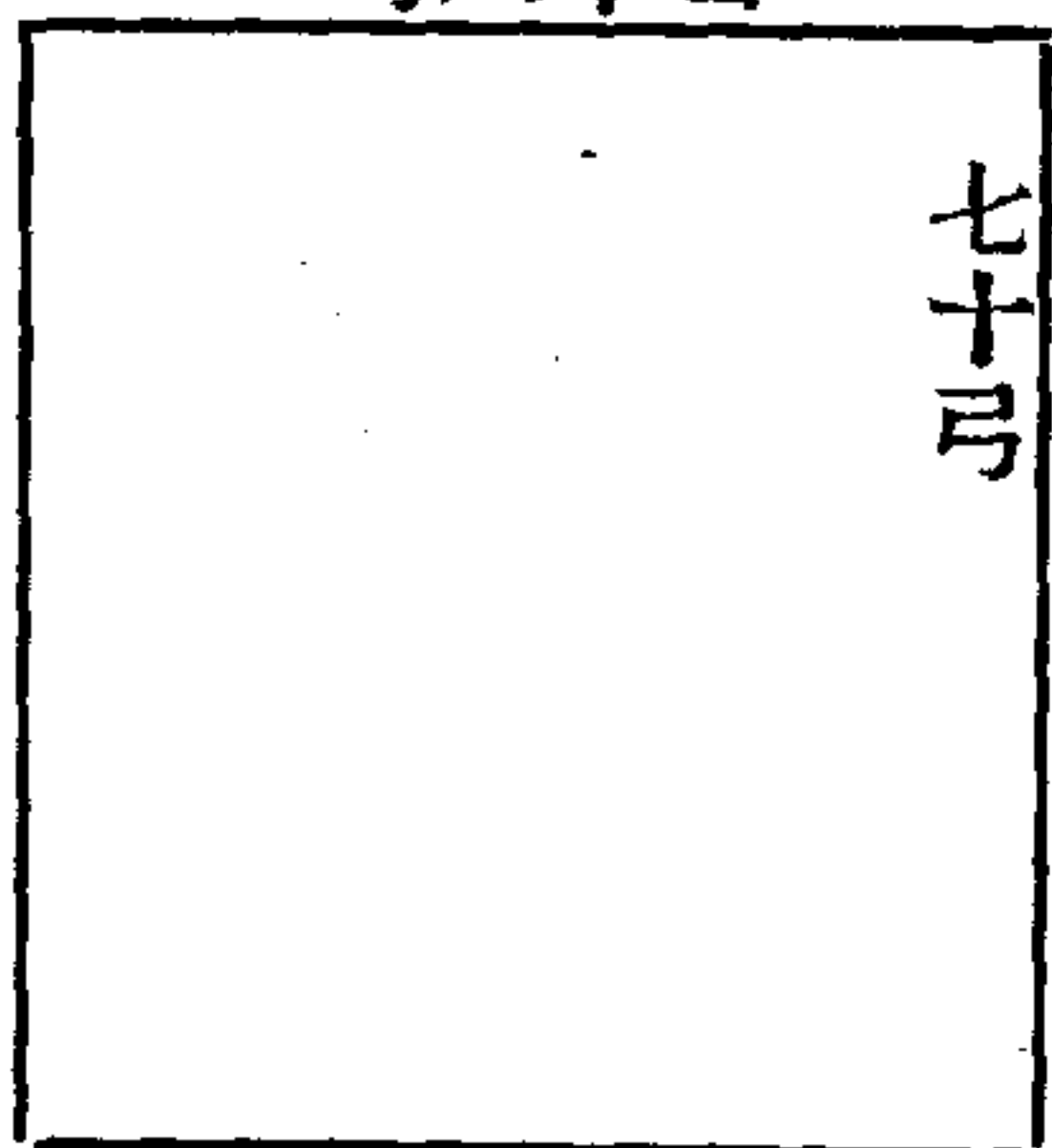
坐落蔣屯村北中則地十四畝



西蔣耀林

東至道

北至道 弓八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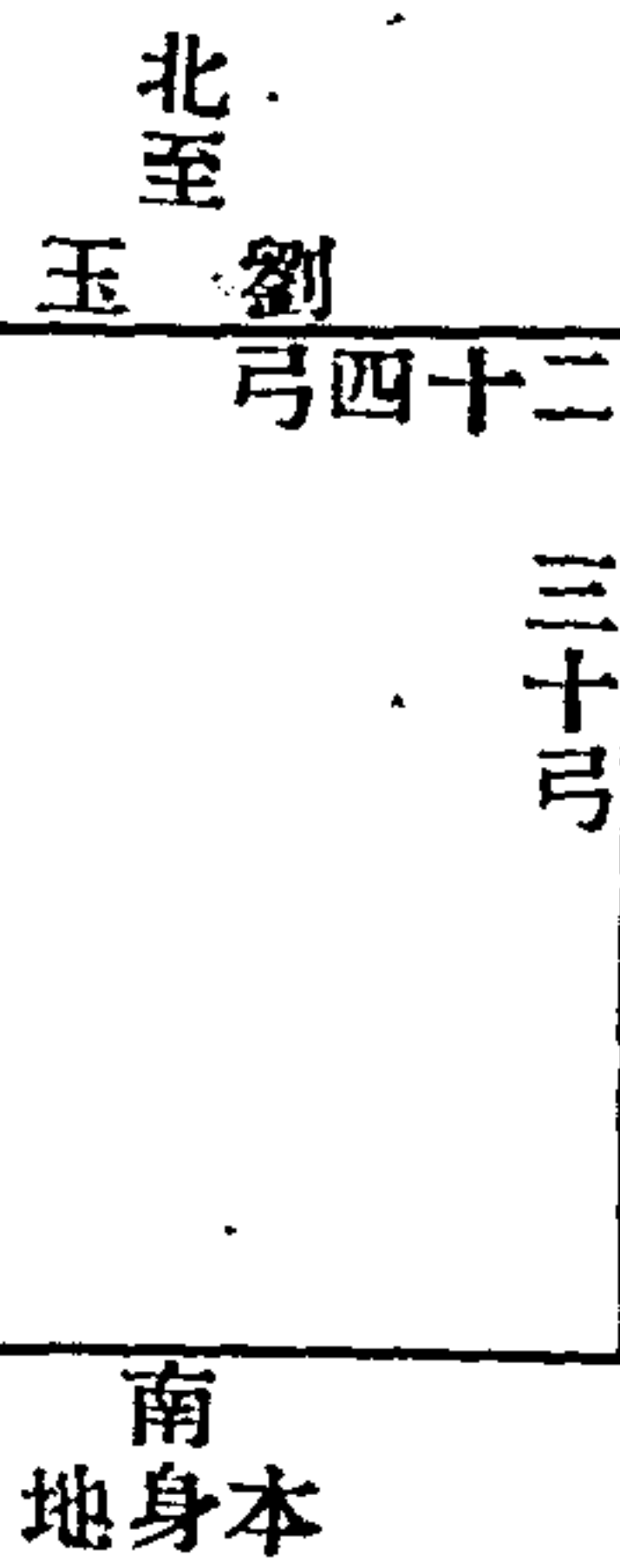
西蔣守先

南至坑

切結

具切結村長及地鄰人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村住戶蔣寶林領名中則地五段共四十畝粘有七百五十三號新契一張於民國十四年賣與孫會元堂名下十二畝立契後孫會元堂持蔣寶林領名老契投稅不意於投稅後去歲經孫會元堂管事蔣濟才之手一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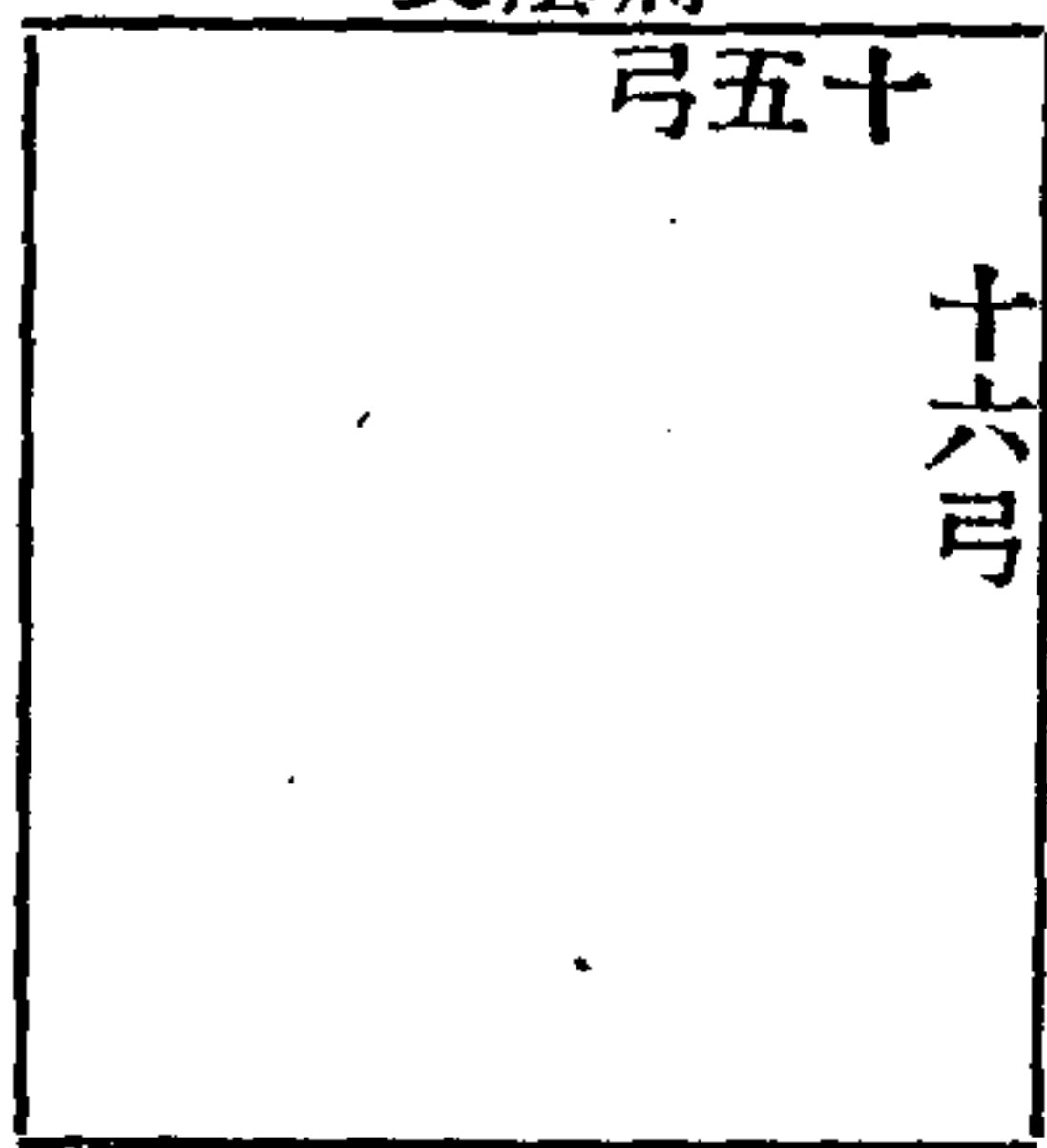
東蔣蔭長

西蔣恩慶

房基地一段

東至蔣蔭長

北至蔣蔭長 弓五十



西蔣成林

南至 劉玉

慎致將該老契去失嗣後遍找無着確係丟失並無別情亦無包套糾葛村長地鄰等甘願出具切結證明嗣後如發生枝節村長地鄰願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具切結人蔣屯村長 蔣寶林

東至 蔣祝三

東至 道

西至 蔣耀林

西至 蔣守先

十畝一段地隣

十四畝一段地隣

南至 孫會元堂

南至 坑

北至 道

北至 道

東至 蔣蔭長

東至 蔣蔭長

西至 蔣恩慶

西至 蔣成林

三畝一段地隣

一畝一段地隣

南至 本身地

南至 劉玉

北至 劉玉

北至 蔣蔭才

#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度第三十三號

查本院民二庭本月一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二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眾周知此布



計開

民二庭判決案件

- 一 徐馥等與張忠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郭維鵬與景嘉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被決上訴一案
- 一 黃席珍與孟福長因請求交還地畝及荒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馬遇風與孫運閣等因請求給付木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孫素卿與李成久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再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于喜榮等與東興順鑫記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賓別帛格達諾夫司基與遠東借款銀行董事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福德全商號與合興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小阿列克桑得瓦西力也維赤謝拉皮寧與阿力帖爾因確認股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民二庭裁決案件

- 一 木嘎洛布利石維赤與格利郭利也夫因締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裁決抗告一案
- 一 木嘎洛布利石維赤與格利郭利也夫因締結契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審判長命繳訟

費之裁決抗告一案

一 祁耿氏與潘潤生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裁決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院長 孔 昭 森

復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處征收各案罰金歷經按月揭示在案茲將二十年份征收罰金數目繳款人姓名案由逐列於後除佈告外合亟刊登公報俾眾週知此佈

計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罰金額數	案由	繳款人姓名	罰金額數
賭博	魏國發	五〇〇	賭博	張日珍	五〇〇
賭博	王明俊	一六〇〇	賭博	王立業	一六〇〇
賭博	張禮經	一六〇〇	賭博	張殿喜	二〇〇〇
拒絕到庭為證	王殿喜	一五〇〇	賭博	劉家賀	一〇〇〇
賭博	張廷堯	一〇〇〇	賭博	宋成枝	二〇〇〇
賭博	劉福田	二〇〇〇	鴉片	凌鴻策	四〇〇〇
賭博	桑福東	三〇〇〇	妨害自由	王德本	一二〇〇
毀損	王國文	一〇〇〇	毀損	焦克清	二〇〇〇



嗎啡	姚啟信	二〇〇〇	賭博	高士成	二〇〇〇
賭博	高士強	二〇〇〇	賭博	那文禎	二〇〇〇
賭博	王保珍	二〇〇〇	賭博	徐小軒	二〇〇〇
贓物	孫貴盛	五〇〇〇	賭博	那志仁	二〇〇〇
贓物	孫富盛	五〇〇〇	傷害	單靈通	一〇〇〇
賭博	田盛財	二〇〇〇	賭博	呂鳳信	二〇〇〇
賭博	王天才	二〇〇〇	賭博	張同庚	二〇〇〇
合計		三三二二〇〇	合計		二七三〇〇

本月份共征收罰金定價大洋五百九十五元

遼寧撫順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處烟賭案罰金歷經揭示在案茲將本年六月份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及被告人姓名案由詳列如左俾眾週知以招核實此佈

計開

一收	李芳元	賭博罰金現洋四十元	一收	蓋春芳	烟案罰金現洋五十元
一收	李會如	賭博罰金現洋八元	一收	傅毛氏	烟案罰金現洋三十元
一收	馬俊	賭博罰金現洋二元	一收	姚栢田	烟案罰金現洋十四元
一收	薛文國	烟案罰金現洋一百元	一收	王澤中	烟案罰金現洋十五元



# 廣告

##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二〇四八號

##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超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倘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請諸君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誤此白